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创维数字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和“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以上两家公司增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 80,557.21 | 73,755.20 |
| 2 |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 40,824.00 | 30,244.80 |
| 合计 | | 121,381.21 | 104,000.00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42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 73,755.20 | 6,631.15 | 6,631.15 |
| 2 |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 30,244.80 | 1,517.84 | 1,517.84 |
| 合计 | | 104,000.00 | 8,148.99 | 8,148.99 |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8.99 万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8.9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48.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4253 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创维数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8,148.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